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6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省管企业：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组通字〔2014〕1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和按需培养的原则，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进绿色算电协同发展需求，重点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信息技术、绿色算力、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中选派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加大对青南地区和基层一线优秀人才的推荐力度。严格控制对担任行政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

二、推荐条件

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西部地区发展精神；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在科研和生

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术技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心健康。

三、推荐程序

各市州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市州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的程序进行；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省管企业按照“个人申请、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党组（党委）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的程序进行。根据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各单位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人选确定后按要求填写《“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A4纸双面打印）、《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各市州推荐人选不少于15人，省直有关单位推荐人选不少于8人。各单位报送的人选中，35岁以下的不少于三分之一。省委组织部汇总各地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考虑选派人员的专业领域、地区分布、年龄结构等因素，提出拟推荐人选报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审定。

四、访学研修时间

访学研修期间学员全脱产，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以中央组织部通知为准）。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开展动员工作，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突出基层一线和需求导向，坚持人选

条件，遵守选派程序，拓宽研修领域（不仅限于教育、医疗领域），切实做好人选推荐工作。

2. 根据中央组织部工作要求，推荐单位要注重推荐人选身心健康，采取调取查看医疗体检结果、与推荐人选谈心交流及与其家人和关系密切的身边同事随访了解等方式，对推荐人选健康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提供推荐人选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情况说明（须有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推荐人选无心脑血管疾病、无恶性肿瘤、无抑郁症等身心疾病。

3. 为增强学习研修的针对性和实际成效，个人在提出申请前，尽可能提前与拟研修单位或意向导师取得联系并征得同意，做到精准对接，切忌不顾实效地选择高校、医疗院所和专家导师。

4. 各地各单位在上报推荐人选名单时，还需提供推荐人选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后续工作开展。

5. 请各地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推荐报告、《“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以及推荐人选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有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省委组织部黄河路办公点4楼406室）。

6.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是否有组团研修需求，如有请

认真撰写组团研修方案，包括组团研修目标、组团人选组成和专业搭配说明、研修结束后人员作用发挥考虑和后续使用安排、对拟前往的具体研修单位师资力量及接纳保障能力的了解程度和有关沟通情况等。

联系人：保善鑫

联系电话：0971—8487982

电子邮箱：qhsrccyc@163.com

附件：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 2026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青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申请表
(2026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蓝底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健康状况		
党派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及所从事的专业						
拟选择的导师姓名及其单位名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外语语种及水平		联 系 电 话				
通信地址						
拟研修专业及具体方向						
工 作 简 历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委(省直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委(省直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委组织部(省直部门党组、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

序号	主管单位(地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所在工作单位		研修专业及具体方向	研修单位及导师	前期是否对接	研修导师联系方式	研修单位主管部门(地区或单位)	是否组团	备注
													组织(人事)部门	联系电话							
1																					
2																					
3																					
4																					

注：“所在工作单位”为推荐人选所在具体单位。